

為可持續發展努力

環保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各有關方面攜手合作，致力推廣可持續發展的工作。

我們積極參與政府的《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就成立「可持續發展系統」提出建議，在未來決策中加入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另外，我們亦參與研究的督導小組，以及擔任《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環境研究管理小組主席。

我們深明必須增進企業對環境保護工作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好讓他們自發地改善環保表現，承輔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環保署督導《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環境基線研究」，協助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環保署為 460 名政府官員舉辦環保工作報告的培訓

環保署在 1999 年的工作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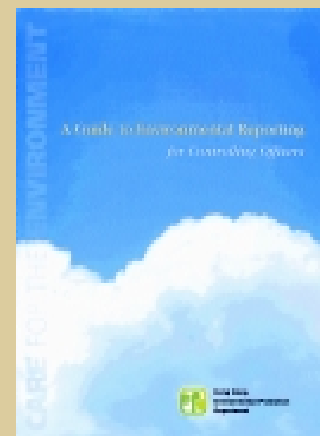
- ◆ 協助制訂政策，規定所有政府部門及政策局，由 2000 年起每年均需發表環保工作報告
- ◆ 為政府部門、政策局、公營及政府資助機構的 460 名職員，舉辦九個培訓及專題講座
- ◆ 出版「環保報告指引」。這冊按步就班的指南可助各部門、政策局及其他機構編製每年的環保工作報告。(旨在鼓勵各個政府部門改善環保表現 — 包括活動、項目、主要政策及計劃)

透過嚴格執行環評條例，環保署規定大型建設工程必須在規劃階段考慮環保因素，藉此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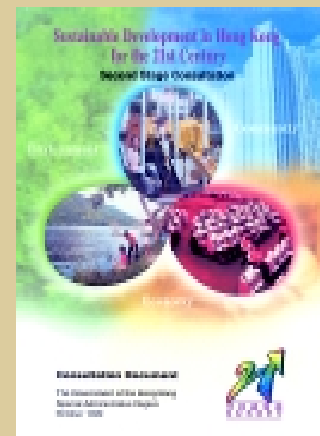
我們亦與世界各國及跨境行政機關攜手合作，致力保護香港的環境。環保署於 1999 年進行一項研究，以評估香港特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其中包括世界公認對全球氣候有潛在影響的二氧化碳，研究結果將有助香港特區制訂溫室氣體的政策。

■ 2000 年，環保署將會完成《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環境基線研究」管理工作，研究所得的基準性資料，將有助推行可持續發展系統的環保部份。本署並會繼續提供協助專櫃服務，就政府部門及政策局編製環保工作報告的事宜提供專業的建議和支援。

我們積極鼓勵政府各部門推行符合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政策和計劃



環保署向政府推廣環保管理的概念



環保署參與制訂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系統